

##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3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5.00万股回拨至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分别为2,35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3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英力股份于2021年3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英力股份股票940.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3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笔认购对象放弃新股认购全部无效,同一认购对象多次认购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该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导致该配售对象持有全部或部分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与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同时认购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数量的90%的股份限售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为其配售对象承诺其符合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记录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获配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自然日,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67,8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009,000,000股,配号总数为178,018,19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71801819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64.018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6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0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9813083%,申购倍数为5.61,3308倍。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震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2月3日经证监会监许可[2021]354号文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发行名称为“震裕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5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市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发行数量为2,327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与初始询价认购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6.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82.50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18.9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2.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2.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0899050%,申购倍数为5,851.441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定价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震裕科技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发行名称为“震裕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5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市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发行数量为2,327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与初始询价认购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6.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82.50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18.9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2.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2.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0899050%,申购倍数为5,851.441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定价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震裕科技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发行名称为“震裕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5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市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发行数量为2,327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与初始询价认购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6.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82.50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18.9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2.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2.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0899050%,申购倍数为5,851.441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定价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震裕科技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发行名称为“震裕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5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市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发行数量为2,327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与初始询价认购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6.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82.50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18.9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2.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2.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0899050%,申购倍数为5,851.441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定价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震裕科技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发行名称为“震裕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5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市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发行数量为2,327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与初始询价认购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6.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82.50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18.9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2.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2.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0899050%,申购倍数为5,851.441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定价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震裕科技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发行名称为“震裕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5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市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发行数量为2,327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与初始询价认购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6.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82.50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18.9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2.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2.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0899050%,申购倍数为5,851.441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定价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震裕科技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发行名称为“震裕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5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市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发行数量为2,327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与初始询价认购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6.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82.50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18.9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2.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2.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0899050%,申购倍数为5,851.4413倍。

##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嘉亨家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88号文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向符合条件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分别为1,8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嘉亨家化股票于2021年3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嘉亨家化”股票7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3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笔认购对象放弃新股认购全部无效,同一认购对象多次认购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该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导致该配售对象持有全部或部分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与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同时认购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数量的90%的股份限售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为其配售对象承诺其符合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记录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获配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自然日,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68,141个,有效申购股数为73,834,570,000股,配号总数为147,669,14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714766914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45.759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504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78%。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71602759%,申购倍数为6,132.43941倍。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3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实施“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赎回公告:2021年3月18日  
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  
赎回公告:2021年3月19日  
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

一、赎回公告:2021年3月18日  
●赎回公告:2021年3月18日  
●赎回公告:2021年3月19日  
●赎回公告:2021年3月19日

二、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  
●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  
●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  
●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

三、赎回公告:2021年3月19日  
●赎回公告:2021年3月19日  
●赎回公告:2021年3月19日  
●赎回公告:2021年3月19日

四、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  
●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  
●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  
●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

五、赎回公告:2021年3月19日  
●赎回公告:2021年3月19日  
●赎回公告:2021年3月19日  
●赎回公告:2021年3月19日

六、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  
●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  
●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  
●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

七、赎回公告:2021年3月19日  
●赎回公告:2021年3月19日  
●赎回公告:2021年3月19日  
●赎回公告:2021年3月19日

八、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  
●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  
●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  
●摘牌公告:2021年3月19日